

附件

## 脱蛋白乳矿物乳糖粉（乳制品渗透物粉） 适用标准（暂行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参考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（CAC）乳制品渗透物粉标准（Standard for Dairy Permeate Powders, CXS 331-2017）和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指定脱蛋白乳矿物乳糖粉（乳制品渗透物粉）暂行适用标准。

### 1.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乳清和牛乳来源的脱蛋白乳矿物乳糖粉（乳制品渗透物粉），仅限于作为食品加工原料使用。

### 2. 术语和定义

乳清和牛乳来源的脱蛋白乳矿物乳糖粉（乳制品渗透物粉）：

乳清来源的脱蛋白乳矿物乳糖粉（乳清渗透物粉）：乳清来源的脱蛋白乳矿物乳糖粉（乳清渗透物粉）是以乳糖和乳矿物质为主要组成的产品，是通过膜过滤或其他处理工艺技术（如离子交换）去除乳清中的乳清蛋白，经过蒸发和干燥得到的含有如下文“理化指标”当中所示的主要成分的产品。

牛乳来源的脱蛋白乳矿物乳糖粉（牛乳渗透物粉）：牛乳来源的脱蛋白乳矿物乳糖粉（牛乳渗透物粉）是以乳糖和乳矿物质为主要组成的产品，是通过膜过滤或其他处理工艺技术去除牛乳中的牛乳蛋白，经过蒸发和干燥得到的含有如下文“理化指标”当中所示的主要成分的产品。

### 3. 技术要求

#### 3.1 原料要求

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#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白色、奶油色或棕褐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。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滋味、气味	清淡无味	
状态	干燥均匀的粉末状产品；若有结块，可通过挤压打散；无肉眼可见杂质	

#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 验 方 法
	乳清来源的脱蛋白乳矿物乳糖粉 (乳清渗透物粉)	牛乳来源的脱蛋白乳矿物乳糖粉 (牛乳渗透物粉)	
乳糖 (以干基计) / (g/100 g) ≥	76.0	76.0	GB 5413.5
灰分/(g/100 g) ≤	12.0	12.0	GB 5009.4 食品中总灰分的测定
氮/ (g/100 g) ≤	1.1	0.8	GB 5009.5 凯氏定氮法
脂肪/ (g/100 g) ≤	1.5	1.5	GB 5009.6 碱水解法
水分/(g/100 g) ≤	5.0	5.0	GB 5009.3 减压干燥法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) 中针对“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(包括非脱盐乳清粉)”的规定。

### 3.5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) 中针对“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(包括非脱盐乳清粉)”的规定。

### 3.6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 CFU/g 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	5	2	$3.0 \times 10^4$	$2.0 \times 10^5$	GB 4789.2
大肠菌群	5	1	10	10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	5	0	0/25g	-	GB 4789.4
霉菌和酵母 ≤	100				GB 4789.15

a.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 4789.18 执行

### 3.7 食品添加剂

不得在本标准规定的脱蛋白乳矿物乳糖粉（乳制品渗透物粉）中使用食品添加剂。

### 4. 标签

标签应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 7718）的规定，并标明“不宜直接食用”。在标签的产品名称中应明确产品来源，如乳清来源、牛乳来源。